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〔2024〕15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通知

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性协会商会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对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予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2. 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2024年10月29日

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管理，规范分支机构活动，激发分支机构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积极作用，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，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，由协会会员单位组成的专门从事协会某领域、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，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会员服务工作的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领导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据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或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统称为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××分会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××委员会。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直接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；禁止使用“中国（中华、全国）××分会”等称谓。分支机构开展各项活动时，均应使用全称。

第四条 为确保分支机构平稳持续运行，一般先在专业领域设立专家委员会，时机成熟或达到一定要求时，可在专家委员会的基础上，调整为分支机构，即××分会或××委员会。

其中，分会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跨行业融合的属性，且已经具备较大影响力，会员单位主要由同一行业领域的企业组成。委员会主要是针对行业某方面重要问题开展研究或者指导工作，具有专业性。

第五条 协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团结、吸纳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，设立分支机构。协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的统筹规划和日常管理，秘书处联系部门、对接人负责与相应分支机构的工作沟通与协调，做好服务保障。

第二章 设立与终止

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等须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围绕国家战略部署、行业发展趋势、技术进步需求及协会自身工作需要等，经充分酝酿讨论，履行民主程序决定。

第七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规范名称，能准确反映其所属领域、专业或工作特性，且不得超出协会的业务范围，不与协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、名称相同或相似，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，不带有地域性特征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：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综合会员意见或相关会员提出申请，申请包括机构名称、工作范围等事项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、征求意见，协调确定牵头的会员单位和负责人；

（三）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后，协会秘书处组织筹建工作；

（五）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，完成组建、运行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和名称的，应当向协会秘书处

正式提交申请，说明变更原因和理由。变更名称的，可以在原名称中增减内容，且变更后的名称应与所涉领域、专业和工作范围相符。变更程序参照第八条执行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撤销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审查建议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，予以撤销，并发布撤销公告：

- （一）已完成使命，或被行业进步淘汰、萎缩的专业；
- （二）需要与其他分支机构合并；
- （三）二分之一以上分支机构成员要求解散的；
- （四）分支机构在成立一年内未开展活动；
- （五）不能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；
- （六）其他原因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成立、变更或撤销后，应在不超过 15 日内，将会议纪要、新闻稿件、当选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等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实行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制，每届任期 4-5 年。为便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分支机构可设立秘书处，主要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的管理、与协会联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事项。秘书处可设置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举办本领域技术与产业发展交流活动，促进行业发展；
- （二）开展本领域教育培训，发现和推荐优秀人才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宣贯推广工作；

- (四) 推动行业内合作，增强协会影响力；
- (五)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发展和凝聚会员；
- (六) 促进协会能力建设，提供优质的会员服务；
- (七) 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：

(一) 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为分支机构最高议事、决策机构，形成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同意，方可生效。

(二) 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：

1. 以“分会”命名的分支机构，由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：会长1人，副会长若干，秘书长1人。

2. 以“委员会”命名的分支机构，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成：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。可设立秘书1人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：

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学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有奉献精神；

(二) 热心协会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工作的条件；

(三) 在本业务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，专业上有造诣，工作中有成就，能组织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各项交流活动；

(四) 负责人（含副秘书长等）由会员单位推荐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分支机构讨论并报协会批准后，可调整或免去其职务。

(一) 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；

(二) 任期内因故不能担负工作或一年内本人不参加分支机构活动的；

(三) 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的。

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申请可由本人提出、其所在单位提出、

分支机构提出或协会秘书处提出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。每届任期届满前 3 个月，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改选换届申请。在民主推荐、协会秘书处审定，由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会议通过后，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会长（主任委员）单位，可结合换届调整为行业影响力大、专业发展优势显著的会员企业担任。分支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该分支机构 1/2 以上的会员单位要求调整的，应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设名誉职务。其中名誉会长（主任委员）1 人，名誉成员不多于 5 人。名誉会长（主任委员）与名誉成员从对本分支机构做出过贡献、换届后不再担任负责人的人员中推荐，经协会审批聘任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业务开展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协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开展活动须遵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；
- 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；
- （三）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；
- （四）以协会名义举办的活动，须报协会批准。

开展活动前应提前与秘书处联系部门沟通，提供活动相关资料，未经报备或请示报告未批准的活动，不得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，可以协会名义，也可以分支机构名义。每年应当组织开展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召开全体理事（委员）单位参加的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；

（二）至少举办一次与业务相关的大型活动；

（三）组织至少一次行业相关调研活动或者专家研讨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，须经协会批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重大信息、向政府有关部门上报材料、承接协会之外工作任务等，不得开展涉外交流活动，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以联合主办、协办、支持等形式，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时，需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的，须以协会名义签订合作协议，由协会法定代表人审核签订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订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，鼓励分支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，开展本领域相关调查研究，提供有助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协会视情况可派员参加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加入分支机构应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登记表，经审批后参加活动。

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展会员，入会手续由协会统一按程序办理，颁发会员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每年 12 月上旬以书面形式向协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五章 行文和印章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行文一般采用“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“××分会通知”样式文头，发文字号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规定。分支机构行文应使用协会 OA 办公系统，履行审批手续和留底存档。其他纸质文件资料年底前汇总递交协会秘书处统一保存。

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行文中不得涉及国家和行业秘密，在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布公文时，应事先取得协会秘书处的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印章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，一般不得将公章带出单位使用。印章主要用于以分支机构名义发通知和函件、奖励证书等，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发同意后，方可用印。

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印章由协会秘书处依法备案刻制，按照协会《印章管理办法》规范管理。不得自行刻制冠有“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××”字样的任何印章，不得擅自使用印章图像套印各类文书，严禁使用分支机构印章签订合同。

第六章 新闻宣传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新闻宣传工作，应当遵守协会有关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规定，不得建立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公开的新媒体宣传平台。

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下列新闻宣传工作，应当向协会请示，包括对外发布宣传文稿，经批准后方可举办：

- （一）召开新闻发布会；
- （二）通过社会公共媒体发布新闻和发表观点看法；
- （三）接受社会公共媒体采访，包括：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的采访、约稿、访谈、座谈等新闻活动，采访的形式包括现场、视频、音频和书面等。

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本分支机构重要工作、学术会议、行业动态等信息，应当经分支机构

负责人审签，由协会联系部门负责上传发布。

第七章 经费管理

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开设银行账户，对分支机构收支全部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。经费往来均由秘书处联系部门统一协调办理，秘书处办公室财务人员负责提供经费收支、发票和填制凭证等工作支持。

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行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以收定支”，每年与协会核对财务收支和使用情况。开展经营性项目和举办重大活动时，实行事前书面报告制度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撤销后剩余财产归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收取会费标准符合协会统一会费规定，不得另行制定会费标准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，包括名誉职务人员、工作人员，一般为会员单位在职人员兼任。兼职人员不在协会分支机构领取薪酬，不得变相发放薪酬、各类补助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八条 协会每年组织分支机构进行工作总结，每两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。

第三十九条 加大对分支机构的监管、考核力度，建立“有进有出、优胜劣汰”的动态调整机制。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，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撤销。

- （一）拒不服从协会领导和管理的；
- （二）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；

- (三)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；
- (四)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成立的分会、委员会等分支机构。协会其他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以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参照执行，不适用于仅为特定的技术研究、专项业务活动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。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单位成员申请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人		手机电话		
加入分支机构名称		申请级别		
本单位参加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				
姓名	性别	部门及职务	电 话	手 机
申请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审批意见	经 年 月 日协会（ <u>分支机构名</u> ）第 届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查，该单位符合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条件，同意接纳其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会员，参加（ <u>分支机构名</u> ）活动。 （协会分支机构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个人委员申请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学 历		职 称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现从事专业				所学专业		
毕业院校				手 机		
加入分支 机构名称				申请级别		
专业特长及 主要业绩						
委员所在 单位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					
协会审批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分支机构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，依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所属分支机构。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的各分会、委员会。协会其他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以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参加考核、评估。

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

第三条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分支机构组织建设与管理、会员服务、贯彻落实协会工作部署等。

根据本办法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综合打分，总分 100 分，得分在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为优秀，80 分——90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，60 分——80 分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工作（20 分）

1. 按期换届并召开理事会（委员会），换届前履行报批程序（5 分）。未到换届年限的按满分计算；

2.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（会长和副会长或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）发生变化，应在 3 个月内申请变更，并由协会批复（5 分）。不需变更的按照满分计算；

3. 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理事会（委员会）正常开展工作情况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办事机构工作（20分）

1. 按分支机构工作规则管理与运行（5分）；

2.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，亲自研究、部署及参与分支机构活动（5分）；

3. 分支机构秘书长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分支机构日常工作，参加协会重要活动（5分）；

4. 开展的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履行事前报告程序（5分）。

（三）会员发展（10分）

在协会授权下扩大会员覆盖范围，积极吸纳企业成为协会团体会员。

（四）会员服务（40分）

1.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，每次活动申请、活动通知和新闻报道材料报协会备案（15分）；

2. 推荐奖项、举荐人才，根据协会发布的通知，积极推荐报奖和举荐人才（10分）；

3.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（7分）；

4. 组织开展分支机构本领域科技交流、培训等活动，每次活动申请、活动通知和新闻报道材料报协会备案（8分）。

（五）落实协会工作要求（10分）

1. 认真落实协会工作部署，及时完成各项任务（7分）；

2. 每年12月份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（3分）。

（六）加分事项（1-10分）

1. 考核评估期内分支机构开展创新性或重大影响性工作；
2. 能有效促进科技创新，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以及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相关文件禁止行为的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三章 考核评估方式

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成立考核评估组，开展具体考核评估工作。

第六条 考核评估组对分支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。

第七条 考核评估主要依据分支机构上报的活动计划、活动申请、活动通知、活动新闻报道、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以及提交的支撑材料，结合平时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四章 奖惩措施

第八条 考核评估结果将通报各分支机构。

第九条 对在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的分支机构通报表彰。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，依据协会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